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
15樓

承辦人: 邱淑瑜

電話:(03)3322101#7523

電子信箱:1001285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: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8年9月9日 發文字號: 桃教中字第108007787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三 (1080077870\_Attach01.PDF、1080077870\_Attach02.ods)

主旨: 函轉僑務委員會辦理本(108)年度中等以上學校(含職業 學校)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申請一案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僑務委員會108年9月2日僑生聯字第10805021551號函 辦理。
- 二、本案如有疑問請逕洽該會聯絡人:林逸瑋;聯絡電話:02-23272816 •
- 三、檢附該會原函及撥款清冊各1份。

正本: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(桃園市立原住民實驗高中籌備處除外)、本市公私 立各國中

副本:電2019/09/09/09/

第1頁,共1頁